

毕节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目录（2019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科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	行政确认	公民民族成份确认和变更审批	<p>《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 发布)（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 2 号）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p> <p>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p> <p>（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p> <p>（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p> <p>（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p>	<p>1、受理责任：公示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条件及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供材料进行审批，提出是否予以变更公民民族成份审批意见。反馈县区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告知当事人。</p> <p>3、决定责任：收到申请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p> <p>4、送达责任：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违规确认或者更改的公民民族成份，由公安部门按照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出具的调查处理意见书予以更正。</p> <p>6、其他责任：地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每半年将本行政辖区内的民族成份变更审批情况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备案一次。</p>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 发布)（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 2 号）第十一条	毕节市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2	其他类	权限内宗教团体成立、变更和注销前的审批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七条 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p> <p>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p> <p>《贵州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 成立宗教团体，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由审查同意的宗教事务部门报上一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团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应当向原审、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666 号）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审查意见。</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七条</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6 号）第九条</p> <p>《贵州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p>	毕节市民宗局宗教业务二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p>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3	其他类	<p>权限内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教务活动区域外（跨市、州）主持宗教活动备案</p>	<p>《贵州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发布)第二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按照本宗教团体确定的职责和教务活动区域从事宗教活动。</p> <p>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教务活动区域外主持宗教活动，跨县(市、区)的，由活动举办地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报活动举办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市、州的，由活动举办地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报活动举办地的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到外省或者外省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省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备案责任：对符合规定的材料予以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贵州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发布)第二十六条</p>	<p>毕节市民宗委宗教业务二科</p>	<p>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p>	

4	其他类	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设立审核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审查意见。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一条	毕节市民宗局宗教业务二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	其他类	在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 and 功能的审核	<p>《贵州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六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依法应当经规划、文物、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环境保护等部门审核的，应当持审核意见按照下列规定审批：</p> <p>（一）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 and 功能的，由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二）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审查意见。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贵州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六条	毕节市民宗局宗教业务二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p>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日内，对在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拟同意在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	--	--	---	--	--	--	--	--